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65822 號。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服務對象	名額	工作時間	聘期
特教學生 助理員	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不分類資源班及普通班)		每週 20 小時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 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止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1		
說明：				
1. 學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寒暑假期間非學生實際上課日無需到校上班，無支薪，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具有表達與溝通能力。
- 2. 須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3. 須具備基本電腦能力，例如上網、打字…等。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無經驗但對特教助理員工作具有熱忱者，亦歡迎加入報考。

四、報名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

- (一) 報名表乙份(2 吋脫帽正面照黏貼於報名表)。
- (二) 簡歷自傳乙份。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 二年內曾任職特教助理人員相關證明資料(契約書、服務證明等)。

五、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 每天必須上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八) 服務方案對象、地點、範圍、其他由學校指派交辦事項。

六、聘任期間按時計資：

- (一) 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以時薪每小時196元計算，每日服務時數至多8小時（至少4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工作日5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
- (二)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之教師助理員」每週工作20小時，寒暑假期間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 (三) 本案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年並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本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皆可）。

七、簡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並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幼兒園（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 03-4503729 #10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地點	115 年 8 月 3 日(一)至 115 年 8 月 5 日(三) 止，共 3 日 本園網站： https://www.jjes.tyc.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13 (請自行下載報名相關文件或至本校幼兒園索取)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甄選：115 年 8 月 6 日(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2 次甄選：115 年 8 月 7 日(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1 次甄選錄取公告額滿時不再招聘)	幼兒園辦公室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甄選：115 年 8 月 6 日(四) 10 時 30 分 第 2 次甄選：115 年 8 月 7 日(五) 10 時 30 分 (第 1 次甄選錄取公告額滿時不再招聘)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甄試當日開始前 30 分（逾時 5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地點：當日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甄試當日晚上 16:00 時前於公告本校網站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9:00 時前，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費為免費。(如遇週末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錄取公告隔日 9:00 時~12:00 時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幼兒園主任)，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如遇週末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備取人員：資格保留 6 個月，須等學校電話通知，再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jjes.tyc.edu.tw/		

九、甄選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專業經驗	20%		1.曾任特教助理員 (每學年 12 分，未滿 1 學年依比例給分) 2. 1 年內參加特教或相關研習 (1 小時給 1 分，不含職前訓練研習) 3.本項成績於資料審查時須提供相關資料驗證。
口試	80%	10 分鐘	1.以即席問答、服務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專業經驗及學歷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助理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若違反此項，不支給當月薪資。
- (四)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經查屬實，並提報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

十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甄選 類別	☐ 國小(20 小時) ☐ 學前(20 小時) ※可重複報名			
電話	行動： 住家：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業 學 校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業 年 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是否具特殊教育專長：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是否具基本電腦能力： ☐ 是(上網、中文打字、收發信件…等) ☐ 否 三、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結果		(此欄位由甄選單位填寫)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自傳

(一)個人簡要自述：

(二) 工作理念及態度：

(三)擔任本項職務之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教師助理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